发售版

招标编号：0701-2340SC040221

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340SC040221

2. 项目名称：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2774115 元

4. 最高限价：22774115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对中物院春蕾小学教学及行政办公楼、餐厅楼、宿舍楼、幼儿园楼、体育场馆等区域家具进行采购，家具类型包括课桌、课椅、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沙发、书架、储物架、会议桌、茶几、餐桌椅、床等共计 22894 张（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交货地点：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春蕾小学校区（科学城 7 区附近）。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gt.china-tender.com.cn

3.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方式包括：

4.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票领取方式为：需要电子普票的，付款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电子平台自主下载；需要纸质专票的，请投标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正确填写、提供开票所需材料，在开标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领取。

特别提示：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售价：￥300.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室（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货物类适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816-2493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人：刘铁、刘斌

电话：15882852105、13658000543

电子邮件：wangchunyan22@g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816-2493626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东路路西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人：刘铁、刘斌 电话：15882852105、13658000543 电子邮件：wangchunyan22@gt.cn
1.6	采购项目名称	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1.7	采购项目的属性	货物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774115 元，报价超过规定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774115 元，报价超过规定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全部范围
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春蕾小学校区（科学城 7 区附近）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春燕、刘斌 电话：15882852105、13658000543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分包，如果投标货物中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12	现场考察、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考察，可自行实施并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担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
15.3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项目完税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材料费、加工费、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资料费、检验费、现场保管费、验收费、质保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 履行期间，总价款固定不变，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并消化了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等风险，如产生一切技术、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波动，对合同总价款均不构成影响，不再进行合同价变更。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实质性要求的任何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与投标报名时该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帐、电汇或投标保函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转帐、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一：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项目名称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缴纳方式二：投标保函**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22.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单独密封）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单独密封）。
22.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的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2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交易中心开标室（科学城九区外侧原动力部二楼）
24.4	是否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不接受
24.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9.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0.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30.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招投标信息网
3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亚林 联系电话：15892629007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64号中物设计1楼
33.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36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	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燕 联系电话：1588285210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64号中物设计1楼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燕 联系电话：15882852105 邮箱：wangchunyan22@gt.cn 地址：绵阳市绵山路64号中物设计1楼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5	信用记录查询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具有非节能产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报价时属清单内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则进行评分。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作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后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其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特别说明①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推荐品牌型号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特别说明②	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5“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6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7.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9.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 现场考察、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除外），否则相关资料可认定为无效。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8.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服务应答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适用，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商务应答表；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9. 投标文件格式

19.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20.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但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该时间。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一份可编辑文档和一份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电子文档命名格式：“项目名称-第 X 包-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上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每包单独密封，包装上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应分为两部分（两册），第一部分（上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格条件响应材料，第二部分（下册）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22.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2.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2.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2.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密封包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3.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

23.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23.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4.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中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件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4.3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

24.4 本次采购是否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递交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6. 开标

26.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6.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28．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9. 评标

29.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

30.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33.★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默认无合同转包情形。

3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包括框架合同和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的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包装和标记

40.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服务地点。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40.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单位

2）货物名称

3）箱号/件号

4）毛重(千克)

5）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发货单位

7）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0.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0.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4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认定投标无效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4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针对招标过程、结果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重复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九、其它

4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中标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45.信用记录查询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46.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附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附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_

一、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付款方式、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属于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和服务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十一、我方承诺除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应答表和投标技术参数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齐全，加盖投标人鲜章）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保证金递交凭证（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按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可自拟。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 标 时 间 ：_____

一、投标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电子文档 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样品递交及撤离的一切要求。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货物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	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春蕾小学校区（科学城 7 区附近）。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法人签章替代，并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区域及类别	投标价（元）	备注
1	教学及行政办公楼家具		
2	餐厅楼家具		
3	宿舍楼家具		
4	幼儿园楼家具		
5	体育场馆家具		
总计（元）：			含税总价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投标人可根据项目信息进行扩展，“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一）教学及行政办公楼家具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免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二）餐厅楼家具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免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三）宿舍楼家具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免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四）幼儿园楼家具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免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五）体育场馆家具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免税价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全称）	备注
1												
2												
3												
4												
5												
……												
小计（万元）：					大写：							

注：投标产品（如涉及）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为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在备注栏中注明“环保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四、投标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区域及类别名称（如教学及行政办公楼家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产品名称	采购清单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未提供的标注“/”）

注：

1. 投标人应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或第七章评标办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的，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服务及辅助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上述表格中参与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职业技能证书需附后。

九、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不符合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标的名称应涵盖所有投标产品，否则，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5.投标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6.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在中标公告时同时公告，如因填写内容错误、虚假，查实后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函（如第六章中的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公共事务管理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标的明细中凡是涉及到人造板材料的，其环保要求均需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 E0 级及以上；凡是涉及到实木材料的，其环保要求均需满足通过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我方已按清单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在采购清单中未提及提供检测报告的，我方承诺在实际供货前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我方承诺家具质保期不低于_____年。

三、若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主要零部件存在潜在缺陷，采购人有权在交付后向我方提出修复、更换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四、我方承诺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单位管理。

★五、我方在供货前，须按照采购人现场流程要求，对每样产品进行确认，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才可批量性进场安装。

……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自行完善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

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9.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10.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二、供货地点

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春蕾小学校区（科学城 7 区附近）

三、总体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310-2013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教育部小学体育器材配置表》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GB/T19851-2005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GB/T 13668-2015

《软体家具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GB17927.2-201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GB/T 5296.6-2004

四、项目背景情况

1.中物院春蕾小学家具用具采购项目是中物院春蕾小学建设项目内家具用具部分，是根据中物院春蕾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国内新建校各项标准和政策为依据，以满足新建校开展工作的家具用具等。

2.春蕾小学师生规模共计约 3000 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使用对象均按此数据进行考虑。

五、采购标的明细及技术指标

1.采购预算：22774115 元；

2.标的明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3.附件（采购清单）中提供的产品图片样式、风格、颜色仅起参考及说明作用，便于投标人理解采购需求，不代表唯一或者指定的意思。投标人可选择自身产品参与投标，但无论选择何种产品，均应保持产品样式、风格、颜色的整体搭配和谐性（不允许多种样式、风格、颜色混搭），其中所有产品颜色最终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

4.本项目采购标的明细中带“★”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明细中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指采购标的中除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外的其他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1）“★”号条款不允许偏离，若有偏离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一般条款，见附件采购标的明细（一般参数指采购标的明细中除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外的其他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5.技术指标说明及介绍中若涉及到特定品牌、或特定规格、或特定型号等内容，均为列举或参照，投标人可结合市场供应情况及自身实力，提供类似、同等或不低于说明中所要求的标的内容。

★6.标的明细中凡是涉及到人造板材料的，其环保要求均需满足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中 E0 级及以上，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凡是涉及到实木材料的，其环保要求均需满足通过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如在采购清单中未提及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提供在实际供货前国家权威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并自行负责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投标报价时应将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在报价清单中进行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课桌。

六、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包装及运输方式：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即中标人，下同）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中标人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需要说明的是，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支付申请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4.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免费保修期、故障处理、出现质量问题责任归属、质量事故赔偿方案等。

（2）货物免费保修期：本项目家具用具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3）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保修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和人员。在保修期内，投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维修技术人员。

（5）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6）中标人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至少应按照两次/年的频率对货物进行现场维护和保养。质保期外实行终身有偿服务仅收成本费。

（7）免费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5. 联络要求：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

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6. 质保期：

家具：质保期不低于 3 年。（提供承诺函）

7.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相应实力及履约经验。

（2）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主要零部件存在潜在缺陷，甲方有权在交付后向乙方提出修复、更换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函）**

（3）中标人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单位管理。**（提供承诺函）**

（4）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说明书，能体现货物技术参数的检验资料、说明文件或其他佐证资料，以及能体现该货物来源合法的有关证明文件。

★（5）中标人在供货前，须按照采购人现场流程要求，对每样产品进行确认，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才可批量性进场安装。**(提供承诺函)**

（6）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将要求中标人进行立行整改，如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品名	样品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教学及行政办公楼普通教室学生课桌	样品要求：成品。	张	1
2	教学及行政办公楼普通教室学生课椅	样品要求：成品。	把	1
3	教学及行政办公楼教研室教师办公椅	样品要求：成品。	把	1
4	幼儿园楼幼儿园床	样品要求：小样。 床边立柱、床横梁及床梯各 1 个，部件尺寸、大小、形状不限。	套	1
5	小学学生宿舍床	样品要求：小样。 床边立柱、床横梁及床梯各 1 个，部件尺寸、大小、形状不限。	套	1

注：

1. 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样品提交要求：投标人应在样品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运送至开标地点，并遵循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按要求进行摆放。

3. 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中标人样品评标结束后封存，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时的依据；

5. 未中标人样品可在中标公告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回；

6. 样品用作评分用，在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样品由中标人自行取回或委托采购人进行处理。

7. 样品上不能贴商标、厂家等任何标识。故意泄露者样品评审得分为 0 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对投标人样品进行统一编号，评审专家评审时按样品编号对投标样品进行评审打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

资格审查。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带★项）；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7）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3.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评审、样品评分、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实力、业绩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技术评审	48	1.招标文件★号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项的数量/▲项的总数量*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3.承诺▲参数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 0.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技术参数要求中非▲号项和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的总数量*36 分，本项最高得 36 分。 5.上述 2、3、4 项汇总得出参数响应总得分。 注： 1.参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 2.带“▲”和“★”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法定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或加盖厂家鲜章的技术证明函），未提供的或证明文件低于投标响应承诺的作为负偏离评审。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从其要求。	
4	样品评分	10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成品样品和主要材质小样，结合相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1.成品：①安装稳固不摇晃、②各种零配件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③晃动无异响、④无明显变形、⑤无装配及产品质量瑕疵、⑥无刺鼻异味。完全符合得 6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小样：①管材无裂缝、②管材无锈蚀、③喷涂层表面光滑均匀、④喷涂层无流挂、⑤喷涂层无漏喷、⑥喷涂层无气泡、⑦喷涂层无皱皮、⑧材质无裂纹、⑨材质无毛刺、⑩材质无划痕。完全符合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样品的规格尺寸不作为评分标准；基材、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数量不全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5	实施方案	3.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实施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安全保障措施；⑥质量保障措施；⑦供货运输方案等内容。 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0.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3.5 分) 注：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①货物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设备、家具用具维护措施；②故障处理、维护备件投入保障措施；③服务保障方案、巡检维保措施、出现质量问题	

			责任归属、质量事故赔偿方案等内容。 投标人应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方案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制定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阐述不完整或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制定且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5 分)	
7	投标人实力	1.5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有 1 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8	业绩	1.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类似业绩合同中至少应包含课桌椅或办公家具或床具。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方视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性节能产品以及已经作为技术评分的认证此处不再评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盖章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注：评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招投标信息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招投标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任何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 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合计金额							
注：							

二、质量要求：

1、乙方应对系统提供的货物制造和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和设计缺陷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及各组成部分均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3、技术要求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专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中最高标准履行。

4、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供货质量在满足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同时应满足投标承诺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甲方对乙方供货及安装调试内容进行验收时候的依据包括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承诺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绵阳市游仙区石马镇春蕾小学校区（科学城 7 区附近）。乙方应派现场工作人员负责货物交接事宜，交接时，需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有关该货物制造、安装及使用的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为中文说明书。

3. 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由乙方（即中标人，下同）承担。乙方应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安装调试：

（1）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规范、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乙方在供货前，需按照甲方现场流程要求，对每样产品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才可批量性进场，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装。

5. 乙方应在发货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产品送达后，乙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对验收(包括调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货、换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按照前款时间按时通知甲方收货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价格及货款支付

1. 合同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人民币　　元（大写：　　）。

2. 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需要说明的是，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支付申

请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3.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 电 话 ：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 电 话 ： 开户行 银行帐号：

4.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将要求乙方进行立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验收

1.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需组织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验收。

3.如由于乙方责任，提供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乙方响应的技术参数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要求中型号、参数等不符的货物（无论其是否优于合同及乙方响应的技术参数中的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供方货款；

（2）负责派人按合同要求收货和验收产品。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原产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按合同要求准时交货。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不符的货物（无论其是否优于合同的要求），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按照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七、售后服务：

（1）乙方需按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货物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货物免费保修期、故障处理、出现质量问题责任归属、质量事故赔偿方案等执行。

（2）货物免费保修期：本项目家具用具需提供不少于 X 年的免费质保期，保修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3）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保修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乙方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替代产品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维修技术人员。

（5）保修期内货物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的，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货物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

本，不得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6）乙方免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免费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乙方至少应按照两次/年的频率对货物进行现场维护和保养。质保期外实行终身有偿服务仅收成本费。

（7）免费质保期内，货物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当天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等规格的产品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本合同自动解除。

2.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与投标文件清单内容一致或匹配的，超出部分按照原合同单价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在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或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超过甲方要求时间的 30 天及以上未能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资金)。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因不抗力致使合同实质上不具备履行条件的，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4.乙方如违反合同附件《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中相关承诺的，自愿接受甲方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

十、质保期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　　年。

2.其它要求：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及主要零部件存在潜在缺陷，甲方有权在交付后向乙方提出修复、更换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单位管理。

（4）乙方供货时应当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说明书，能体现货物技术参数的检验资料、检测报告、说明文件或其他佐证资料等，以及能体现该货物来源合法的有关证明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1.联络要求：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1）__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备案一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附件：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